

台權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1990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會會所

#### 一、報告事項：

1. 1月3日台灣高等法院依預備叛亂罪將主張台灣獨立的黃華提起公訴，針對本件嚴重侵害人權案件，本會除於1月4日發表緊急聲明，呼籲司法機關能真正辦好正義的防衛角色，嚴拒政治干涉，維護人權。並聯合其他關心本案海內外八十餘個團體共同發起「黃華新國家案後援會」，2月10日正式成立，假長老教會總會舉行成立大會，本會委請專任律師郭吉仁代表與會，當天後援會並發表聲明，呼籲當局勿再以「叛亂罪」壓制言論自由，而自絕於國際社會。

2. 香港商人張驥羣叛亂案，於去年4月18日更審判決無罪，經高檢處不服提出上訴，去年9月1日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更審，今年1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本案，1月18日本案判決無罪。嗣後張驥羣先生並至本會拜訪，對本會於本叛亂案件纏訟期間所予之關切表示謝意，惟本案又經高檢處提出上訴。

3. 因關心國內選舉返台被以違反國安法判決十月徒刑之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1月12日台灣高檢處復以其去年在世台會年會活動中公開鼓吹台獨，已逾言論自由範圍，而依預備叛亂罪將其提起公訴。羅妻林碧玲女士於羅益世被捕後多次申請返台皆未獲准，至2月23日始獲簽證返台，當日下午本會假會所為林碧玲女士舉行記者會，除強烈譴責國民黨當局迫害人權之行徑，並呼籲新聞從業者本其正義之筆喚起社會大眾對本案之關切。3月13日專任律師郭吉仁及執委江鵬堅律師、洪貴叁律師，共同假本會所與羅妻林碧玲女士及羅母共同研商本案之法律辯護及其他聲援方式。

5. 1月15日是美麗島受難人施明德五十歲生日，本會前任會長李勝雄、主任幹事陳菊與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許天賢、紀元德等人連袂赴三總探望施明德，陪他度過牢中的生日。當天晚上本會與長老教會等廿餘個團體，共同假馬偕醫院大禮堂主辦「施明德受難廿五年暨五十歲生日感念晚會」，晚會由許天賢牧師主持，長老教會高俊明牧師與本會前任會長李勝雄、執委江鵬堅、會員張俊宏、姚嘉文及主任幹事陳菊皆在晚會中發表對施明德的感念，氣氛熱烈感人。

6. 為研擬反人團法的抗爭後續活動，各社運團體於1月22日共同假本會會所開會，會中決議籌組反人團法聯合政黨，目前同意參加人團法聯合政黨之團體有環保聯盟、勞支會、自主工聯、北區南區高屏區政治受難基金會、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老兵行動聯盟、進步婦盟、台北市計程車司機聯誼總會、農權總會及本會等十二個團體。

7. 本會為中央研究院拒聘吳乃德事件，反映出國內學術研究環境長久以來受政治黑手介入，形成白色恐怖，於2月5日發表緊急聲明，提出學術研究既是思想的開啟工作，學術機構自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導引社會進入健康環境，呼籲中

央研究院莫再為政治附庸。

8. 本會為金門籍青年陳振堅因被列入黑名單不得返鄉，在思鄉情切下，持逾期證件入境金門遭逮捕收押事件，於2月8日發表聲明，呼籲政府當局審慎處理陳振堅案，並儘速解決對金馬地區居民的不合理限制。

9. 大陸來台反共義士馬曉濱涉嫌擄人勒贖案一審已被判處死刑，馬君來台時，先被長期拘禁並受到刑求偵訊，獲釋後因居於文化、經濟與政治條件完全不同的台灣社會，生活無著且無一計之長，在求職時又飽受歧視欺騙，而淪為犯罪者，由於馬曉濱案之特殊性，本會基於對生命之尊重，於2月22日提出緊急呼籲，希各界予馬曉濱案人道上的援助，勿讓其成為錯誤政策與制度差異下的犧牲者。3月13日台灣高等法院仍維持死刑判決。本會雖不贊成他們擄人勒贖的行為，但認依事實論判，他們三人罪不至死，為避免他們成為『亂世用重典』下的犧牲者，本會正積極與新聞界、學界聯繫，共同刊登廣告呼籲司法單位[審慎考慮，珍惜人命，為他們留下一線生機。

10. 因擔任去年「926」反人團法遊行活動副總指揮之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成員林重謨，被以違反集遊法提起公訴，3月8日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本案，本會已委請郭吉仁律師協助本案，提供法律之支援。

11. 因涉嫌2月20日立法院前警民衝突事件被捕之甲○○家屬，於2月23日至本會陳情希能予法律上之援助。甲○○已於2月26日被提起公訴，本會委請專任律師郭吉仁擔任其辯護律師，3月15日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本案。有關本案其他涉案被告，本會亦密切關心其發展，俾隨即提供法律上之支援。

12. 針對國民大會近日的荒謬演出，本會與學界教授、學生及各民間社團，於3月15日晚上共同假教權會會所齊集研商，會中決議再3月18日發起一項「聲討老賊，解散國民大會」的群眾活動。3月16日起各大學關心國事的學生陸續集中在中正紀念堂前靜坐抗議，要求民主改革，解散國大。本會主任幹事陳菊與專任律師郭吉仁亦數度前往中正紀念堂關切學生的抗議活動。

##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1990年1月7日至3月20日止，收入含會費、捐款等計\_\_\_\_\_元，支出含人事費用、春節獎金、房租、水電費、編印費、申購話機等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尚有\_\_\_\_\_元。

## 三、討論事項

1. 針對已符假釋要件之政治犯，本會應作如何之呼籲使之早日獲釋，提請討論案。(註：已符假釋要件者：許曹德、王幸男、劉德金、蕭佛恭、劉廣聲、施明德、林國華、蕭裕珍、邱鴻泳)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整理符合假釋要件政治犯之基本資料，詳列其被捕日期及刑期，交由民主進步黨團與法務部交涉。

2. 有關本會參加反人團法聯合政黨推薦代表為發起黨員，反黨員資格涉及其他

政黨問題，提請討論案。

3.有關四月份募款活動之籌劃，提請討論案。

決議：日期訂於4月28日(星期六)晚上，地點、義賣品、節目設計由秘書處負責。

4. 本會邀請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HOWARD R. BERMAN 來台訪問，了解台灣的現狀，行程預定4月22日至4月29日。有關訪問行程之安排，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 HOWARD R. BERMAN 教授專研少數民族人權，因此委請原權會或中研院民族研究所人員代為負責接待事宜。民族研究所由鄭欽仁會長負責聯絡，原權會由主任幹事陳菊負責聯絡。另再其訪台期間為其舉辦一場小型演講會。

5. 如何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提高會員對人權概念之認識，提請討論案。

決議：策劃籌辦人權宣傳週或人權宣傳月活動，利用人權活動傳播教育人權的觀念。

#### 四、臨時動議

關於黃華與羅益世言論叛亂案件，因涉及刑法100條修正案問題，前有民進黨團立法院黨團提出修正刑法100條，將言論自由與叛亂分開，刪除言論叛亂之規定等背景。本會決議，以本會名義發函請該黨團提出臨時提案，要求當局在刑法100條修正前，牽涉本法條之黃華、羅益世言論叛亂案件暫緩審判。並備書面質詢稿，在法院審理本案前，提出質詢。